

企業管治報告

中電的企業管治架構確認貫徹良好企業管治實務以及與政策有關的各主要人士，並為有關的實務與政策，賦予適合的框架。



中電的企業管治架構建基於兩項重要承諾：

- 以開誠布公的態度，全面披露集團企業管治的原則與實務；及
- 確認我們有需要根據汲取的經驗、監管的要求、國際發展的趨勢和投資者的期望來修訂及改進企業管治的原則和實務。

透過這企業管治報告、《中電企業管治守則》(「中電守則」)，以及中電網站的企業管治網頁，我們向股東匯報集團所有最新的政策和實務，讓他們判斷這些政策是否達致預期水平以及切合他們的利益。🔗

《中電企業管治守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發出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聯交所守則」)，已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生效。守則訂明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及兩個層次的建議，包括：


- 守則條文：上市公司需要切實遵守，並對任何偏離守則條文的情況，作出合理的解釋；及
- 建議最佳常規：只屬指引性質，但鼓勵上市公司加以遵守並解釋任何偏離常規的情況。

聯交所容許上市公司按本身認為合適的條文，自行制訂企業管治守則，但如偏離聯交所守則，則須作出解釋。

2005年2月，董事會通過中電守則，即時生效。中電守則最近一次於2009年2月更新，股東可從集團網站下載可供列印版本，如欲索取印刷本，可隨時聯絡公司秘書或填妥並寄回隨年報附上的通知表格。🔗

中電的企業管治實務在多方面均超越了聯交所守則的要求，集團決定採納中電守則而非聯交所守則，是希望採用與現行架構相符的企業管治架構之餘，以自己的語言表達集團本身的企業管治實務。

除下文闡釋的一個情況外，中電守則涵蓋聯交所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並在多方面超越了聯交所守則的要求。中電亦已採納聯交所守則的所有原則。中電守則及本企業管治報告詳述我們如何執行這方面的工作。下表載列中電守則超越／符合聯交所守則內的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的主要範疇。

超越	符合
✓✓	中電已經制訂企業管治架構，以全面及系統化的方法，闡述與外界及內部企業管治有關人士的關係和責任。
✓✓	中電於2003年出版正式的《價值觀架構》，載列中電經營業務所依循的商業原則及操守。該文件及後於2009年1月更新。
✓✓	中電確認載列在經濟合作發展組織發表的「企業管治原則」中的股東權益。
✓✓	中電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的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中電已經為董事制訂《證券交易守則》，其規定並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的《標準守則》寬鬆。《證券交易守則》亦適用於其他「特定人士」，如中電集團的高層管理人員等。這項守則已載於中電網站。 
✓✓	除了披露董事所持有的權益和確認其遵守《標準守則》及中電《證券交易守則》，我們還披露高層管理人員所持有的中電控股權益，及他們確認已遵守《標準守則》及中電《證券交易守則》。
✓✓	參考英國「Higgs 報告」中有關「非執行董事角色及效績檢討」的委任函件，為非執行董事編製正式委任函件。委任函件範本已載於中電網站，其內容涉及各類與委任董事及其職責相關的事項。 
✓✓	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四位成員當中，有三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會計及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	發表審核委員會報告，闡釋審核委員會的首要職責，及其於年內的工作。
✓✓	外聘核數師代表出席年會並接受股東提問。
✓✓	中電每年出版有關環境管理表現的報告，而集團的網上《可持續發展報告》亦提供這方面的詳盡資料。  
✓✓	我們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財務業績，並於緊接着的兩星期內將整份年報刊載在公司網站，再於及後大約兩星期內將年報寄予股東。 
✓✓	進一步披露中電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
✓✓	首席執行官和財務總裁每年向審核委員會提呈「陳述書」，作出個人承擔、確認他們與其下屬均遵守一系列主要的內部監控制度、規章和程序。
✓✓	發表薪酬報告，闡釋中電釐定薪酬水平的政策，並以個別及具名形式，載列所有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薪酬的資料。
✓✓	防詐騙政策明示公司承諾防止、偵測及舉報詐騙行為的決心。
✓✓	採納公平披露資料政策，清楚說明向公眾廣泛及公開發放資料的原則。
✓✓	我們發表和落實了一套持續披露責任的程序，規範現行在業務發展出現潛在股價敏感資料的監察，及將有關資料向股東、傳媒及分析員傳達的實務。
✓	聯交所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	除於下頁解釋的一個例外情況，中電遵守聯交所守則的全部建議最佳常規。

中電只有一項偏離聯交所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上市公司應公布及發表季度業績報告。取而代之，中電發表季度簡報，當中載列重要財務及業務資料，例如收入、售電量、股息及主要的業務進展，但並不發表季度業績報告。我們認為無論從原則或實務考慮，季度報告對股東均並無重大意義。季度報告容易令人以短線角度看待公司的業務表現，而中電的營運周期非以三個月為單元進行，故不應按這周期要求中電披露資料及判斷我們的表現。編製季度報告亦涉及成本，包括董事會和管理層用於製作季度報告的時間成本。中電已透過網站充分表明這立場，包括更新我們於2002年發表的意見，並邀請股東提出他們的不同觀點。截至本報告發表日，我們並無收到股東的不同意見。如果股東明確要求公司發表季度報告，我們將會重新檢討立場。中電將透過年報、《可持續發展報告》，以及集團網站等現有渠道，繼續致力提升向股東作出匯報的質素，而以上渠道均遠超資料披露的監管規定。🌐🌱

中電網站備有中電守則的註解參照版本，臚列聯交所守則中相應的守則條文和建議最佳常規作參考。🌐

年內，我們全面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聯交所守則的守則條文。

中電於2010年的企業管治進程



2010年，我們進一步推動集團企業管治實務，配合中電守則的要求及全球企業管治常規的最新發展：

- 優化派息安排，於3月派發第4期中期股息（取代末期股息）——較一向於年會後派發末期股息的時間提早一個月派息
- 制訂集團層面的風險管理架構，使個別資產的現行風險管理實務得以與集團整體接軌
- 於中電網站登載「政治捐獻政策」——中電的一般策略為保持政治中立 🌐
- 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組織的正式及非正式工作小組，分享在企業管治方面的專長和意見，並且回應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財經及庫務局發出的諮詢文件
- 繼續引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9條，識別股東持股情況，並將結果摘要上載公司網站 🌐
- 繼續為董事推行專業發展計劃，包括探訪中電在中國內地的業務、出席專家座談會及參與香港的股東參觀活動（董事用於專業發展計劃的時間由公司秘書負責記錄）
- 與佔多數權益和全資擁有的中國和印度附屬公司分享企業管治實務

股東

董事會和高層管理人員明白他們代表全體股東的利益及須竭盡所能提升股東價值的責任。本年報「給股東創優增值」一章詳述有關的政策和工作，而中電守則重點說明股東享有的主要權利。

中電控股在香港註冊成立。我們選擇遵從主要業務所在司法管轄權區的公司法例，因為香港也是我們股份上市之地及絕大部分股東居住之處。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中電的公司章程細則，持股量佔中電已繳股本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股東，可簽署書面文件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特別大會」）。有關文件須列明會議目的，並送交我們在九龍亞皆老街147號的香港註冊辦事處。

股東如欲於年會或特別大會提呈動議，必須將有關動議的書面通知送交公司註冊辦事處，指示由公司秘書接收。視乎動議為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以及動議是否有關選舉非現任董事為公司董事，有關程序的細節各有不同。這些程序載於隨年報附上的年會通告，並將載於日後任何年會通告。股東召開及提呈有關年會及特別大會動議的程序詳見中電網站，或可向公司秘書索取。[🔗](#)

最近一次股東大會為2010年4月27日於九龍的香港理工大學舉行的年會，以下為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及相關決議案所獲贊成票數的比率：

- 選舉聶雅倫先生以及重選莫偉龍先生、陸鍾漢先生、謝伯榮先生、包立賢先生、戴伯樂先生和米高嘉道理爵士擔任公司董事（每項獨立決議案獲得的贊成票比率由96.6724%至99.6518%不等）；
- 修訂給予出任董事會和董事委員會成員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水平（贊成票比率為99.9766%）；
- 批准授予董事會配發不超過公司已發行股本5%股份的一般授權（贊成票比率為88.1324%）；及
- 批准授予董事會購回不超過公司已發行股本10%股份的一般授權（贊成票比率為99.9691%）。

於2010年會上提呈股東的所有決議案均獲通過，按股數投票的結果已載列於中電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中電網站的「企業管治」一欄備有年會整個過程的錄像。此外，會議記錄已連同2010年首份季度簡報寄予股東。[🔗](#)

中電透過多個正式渠道，尤其是以年報、中期報告和季度簡報向股東交代公司的表現和營運情況。年會為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提供溝通良機，公司視之為企業年度內一項重要活動，所有董事和高層管理人員均盡量出席。審核委員會和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的主席均會出席年會，並回答股東的提問。外聘核數師的代表（一般為主理審計中電帳目的合夥人）亦會出席年會，並對股東提出有關審計公司財務報表的問題作答。中電的政策是鼓勵股東參與公司的事務，並在年會和股東參觀中電設施時與他們直接討論公司的業務和前景。

我們就作為中電股東所享有的權利及如何有效行使的方法，向股東收集最常提出的問題及加以解答，並編輯成《股東指引》。該指引及其更新版已載於中電網站。[🔗](#)

此外，本年報「給股東創優增值」一章載有與股東息息相關的其他資訊，包括：

- 公司股東組合資料及總持股量詳情；
- 於2011年2月24日（即本年報公布前最後的切實可行日期）的公眾持股量詳情；及
- 載列2011年重要日期的股東日誌。

如欲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可透過股東熱線(852-2678 8228)或電郵(cosec@clp.com.hk)聯絡公司秘書，亦可於年會或特別大會上直接提問。關於股東召開及提呈年會或特別大會決議案的程序，亦可透過上述途徑向公司秘書查詢。

董事會

董事會以負責任、重效益的態度領導及監管中電集團，所有董事均有責任真誠地以公司的最佳利益為前提行事，令公司持續成功。董事會成員明白，須就公司的管理、監控和營運事宜向所有股東承擔共同和個別的责任。

由董事會作出決定的事項包括：

- 訂立集團的價值觀和標準；
- 制訂集團的策略方針；
- 確立集團的目標；
- 監察中電與業務有關人士的關係，例如政府、客戶、社群及其他有合理原因關注集團以負責任態度營運業務的人士；
- 監察管理層的表現；及
- 確保公司推行審慎和有效的監控架構，以評估和管理風險。

董事須於各財政期間，負責編製可真實公平反映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於有關期間的業績和現金流量的財務報表。在編製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選擇並貫徹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和合理的判斷與估計，以及按持續營運的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也負責存置適當並於任何時候均合理準確地披露集團財務狀況的會計記錄。



年會上與股東互動

於本報告發出日，董事會共有16名董事，所有董事（首席執行官、集團執行董事和集團執行董事一策略除外）均為獨立於管理層的非執行董事，有助嚴格檢討及監控管理程序。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具影響力及積極主動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可以把關注的事項向他們表達。非執行董事擁有廣泛而豐富的業務和財務經驗，為有效領導集團作出貢獻。

本年報第96和97頁載有全體董事的詳細資料，並披露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集團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間並無這些關係。另一方面，由於六位非執行董事（見第96頁）與持有中電大多數權益（34.87%）的嘉道理家族有關連，因此並不被視為獨立董事。與其他所有董事一樣，這些非執行董事深明他們須為所有股東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在董事會會議審議任何動議或交易時，申報其涉及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並在適當情況下避席。

2010年，曾有非執行董事在一次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間接利益，並於進行有關討論時避席。公司根據指引（請參閱公司網站「企業管治」欄目），於每個財務匯報期間，要求董事確認他們或其聯繫人士有否與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進行任何交易。經確認的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均已於年報的財務報表附註作出披露。➤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會超越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低規定。中電有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上市規則亦規定審核委員會須有最少一名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中電的審核委員會有三位董事具備上述資歷。

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公司已獲得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書面聲明，確認其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公司。



董事參觀懷集的高塘水電站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出席表

董事會最少每季及於需要作出重大決策時召開全體會議。下表顯示各董事於2010年內出席年會、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詳情。董事會會議的整體出席率為85.7% (2009年為92.1%)。

董事	出席次數 / 會議次數							年會
	董事會 ^(a)	審核委員會 ^(b)	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	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公積及退休基金委員會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	4/6				(c)			1
毛嘉達先生	6/6		7/7	2/2		2/2		1
麥高利先生	5/6							0
利約翰先生	5/6							1
畢紹傳先生 ^(d)	0/1					不適用		不適用
貝思賢先生	6/6		6/7					1
韋志滔先生 ^(e)	0/3							0
李銳波博士	6/6							1
戴伯樂先生	3/6							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士元爵士	6/6				(c)			1
莫偉龍先生	6/6	4/4	5/7	2/2				1
陸鍾漢先生	6/6	4/4			(c)			1
簡文樂先生 ^(f)	1/1							不適用
徐林倩麗教授	4/6	3/4					3/3	1
艾廷頓爵士	5/6		3/7	0/2				0
聶雅倫先生 ^(g)	6/6	4/4	7/7	2/2			3/3	1
執行董事								
包立賢先生	5/5		7/7				3/3	1
謝伯樂先生	5/5		6/7					1
林英偉先生	5/5		7/7				3/3	1

(a) 其中一次董事會會議是由主席在沒有執行董事和管理層在場的情況下會見了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b) 外聘核數師代表整年均有出席每個審核委員會會議。

(c) 董事提名的檢討和審批事宜乃以通函形式提呈提名委員會所有委員。2010年，董事以通函形式對於2010年會被選舉/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作出審議。

(d) 畢紹傳先生於2010年4月1日榮休並退任非執行董事和公職及退休基金委員會委員職務。

(e) 韋志滔先生於2010年7月1日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

(f) 簡文樂先生於2010年4月1日榮休並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g) 聶雅倫先生於2010年2月1日獲委任為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委員。

董事委員會

以下圖表說明各董事委員會的責任，和其代表董事會於2010年內和2011年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有關期間」）所完成的工作。各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和職權範圍全文載於中電網站，並可以書面向公司秘書索取。

提名委員會成員

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的成員包括米高嘉道理爵士（主席）、鍾士元爵士及陸鍾漢先生。

職責及工作

委員會負責為董事會物色及推薦董事人選，並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董事繼任人安排，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等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委員會於有關期間的工作包括提名聶雅倫先生、莫偉龍先生及陸鍾漢先生於2010年會上被選舉／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士元爵士已於董事會服務44年，將會在2011年會上退休，不再膺選連任。另外有五名董事須於年會上依章輪值告退，但願意接受股東選舉連任。提名委員會已對有關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作出審議。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包立賢先生（主席）、徐林倩麗教授、聶雅倫先生、林英偉先生和吳芷茵博士。

職責及工作

委員會負責監察中電在對股東及其他主要業務相關人士有影響的社會、環境及商業操守事宜上的立場和實務。在有關期間，委員會檢討了：

- 2020年氣候變化目標；
- 潛在的可持續發展措施；
- 社區活動表現及與業務有關人士的聯繫；
- 中電對《哥本哈根協定》的立場；
- 中電集團的2009及2010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 中電集團氣候變化策略（坎昆會議後）；及
- 中電名為《邁向低碳未來》的刊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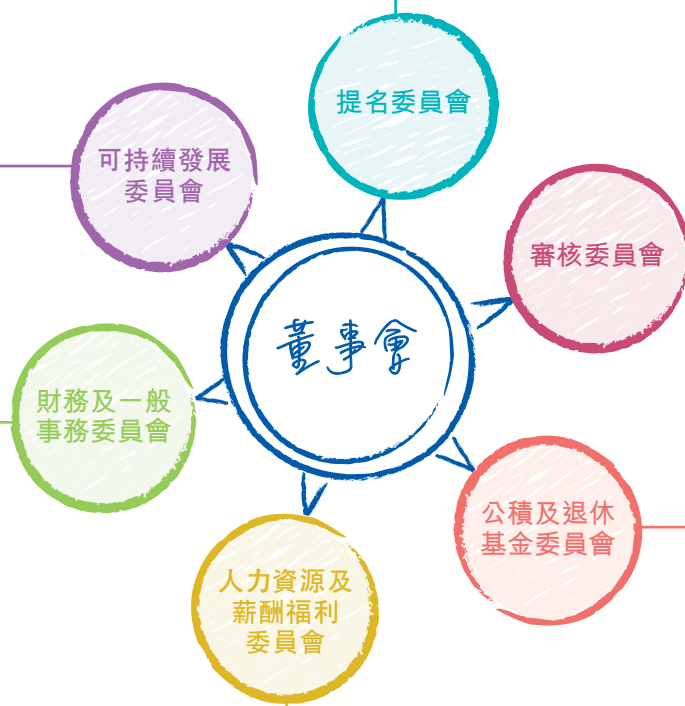
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成員

毛嘉達先生（主席）、莫偉龍先生、艾廷頓爵士、貝思賢先生、聶雅倫先生、包立賢先生、謝伯榮先生、林英偉先生、阮蘇少湄女士、麥禮志先生及高橋先生。

職責及工作

委員會按需要召開會議，以審議公司的財務運作。審議範圍包括集團的財務、會計、庫務及風險管理政策、主要融資交易、企業計劃及財務預算等。委員會亦審議重大的收購或投資項目，以及相關的融資需求。委員會於有關期間審議了以下事項：

- 公司的中期及年度業績，以及就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向股東派發的股息；
- 中電集團2011至2015年的業務計劃和財務預算，以及資金分配檢討；
- 中國內地風電業務計劃；
- 中電集團發展水電項目的策略；
- 延長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的合營期限及核電供港安排；
- 競投澳洲和印度的資產及項目；
- 集團於中國、泰國和越南所發展項目的權益；
- 中電出售EGCO股權；
- 建議派發四期中期股息；
- 中電的資金成本研究；
- 中電的外幣兌換風險；及
- 公司的資金需求、承擔、擔保及賠償。



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成員

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符合優良實務守則，成員並不包括執行董事。現時的成員為毛嘉達先生(主席)、莫偉龍先生、艾廷頓爵士及聶雅倫先生。

職責及工作

委員會負責審議主要的人力資源及薪酬事宜，包括審批本年報所載的「薪酬報告」。委員會於有關期間通過了2009及2010年的薪酬報告，並審議了以下事項：

- 集團於2009及2010年的表現，以及集團為2010及2011年所制訂的目標；
- 香港員工的2010及2011年基本薪酬檢討；
- TRUenergy及中電印度員工的年度薪酬檢討；
- 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包括2009及2010年的年度獎金和2010及2011年的年度薪酬檢討；
- 高級行政人員的長期獎勵計劃；
- 首席執行官的薪酬；
- 中電印度的薪酬策略；及
- 非執行董事袍金。

公積及退休基金委員會成員

毛嘉達先生(主席)、高橋先生及一位受託人。

職責及工作

委員會就集團的退休基金，即中電集團公積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投資政策和目標，向受託人提供意見。在有關期間，委員會檢討基金的狀況、監察投資經理的表現，並就委任和撤換投資經理進行審議和向受託人提出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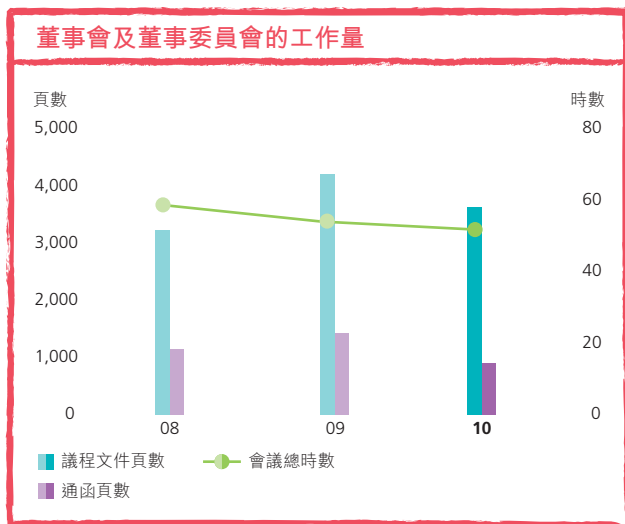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詳情，包括其成員、職權範圍及於有關期間的工作，已載於本年報第122頁的「審核委員會報告」。

董事承諾

董事必須確保他們能投入足夠時間和充分關注公司事務，其委任函件已註明上述要求。董事已向公司披露他們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或機構擔任職務的數目和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並提供了公眾公司或機構的名稱和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現任董事在超過四間公眾公司(包括中電在內)擔任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執行董事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董事，惟集團鼓勵他們參與專業組織和慈善團體，以及擔任公職。將於2011年會中膺選連任的董事，於過去三年在上市公司出任董事的資料載於年會通告。有關董事所擔任職務的其他資料，載於本年報第96頁的「董事會」及中電網站。

作為持續的專業發展計劃的一部分，董事於年內出席股東參觀活動、各類簡報會和中電設施探訪。公司並備有各董事參與活動的記錄。為反映董事會對監督中電事務的重視程度，下表概列2010年內董事參與會議的時數，以及經董事審議的文件數量。



我們銳意減省送呈董事審議的文件數量，但在中電業務日益增長、規管要求與日俱增的情況下，這項任務並不容易。然而，於2010年內，我們在這方面有所進

展，送呈董事的文件數量較去年減少了19%，而文件質素與提供資料的充分程度則保持良好。

董事權益

董事於2010年12月31日持有的中電證券權益，已於本年報第132頁的「董事會報告」內披露。我們尤其著重匯報董事進行的中電股份交易。自1989年起，中電採納自行編製的董事《證券交易守則》，主要以上市規則附錄10的《標準守則》為藍本。我們會根據新的監管要求，以及不斷加強的證券權益披露機制，不時更新有關守則。這項守則的規定並不比《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寬鬆。根據公司作出的具體查詢，所有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守則》規定的標準。

委任董事

中電按正式制訂、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程序來委任新董事。提名委員會首先商議新董事的提名及任命，然後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交建議，以作出決定。其後，所有董事須在獲委任首年的年會上經股東正式選舉。

股東於2005年會通過非執行董事的任期不得超過四年。董事任期可隨著董事須依章輪值告退(但可膺選連任)時而終止。三分之一的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必須在每年的年會上依章輪值告退，但可膺選連任。

公司參考英國「Higgs報告」中的「非執行董事角色及效績檢討」的委任函件，向所有非執行董事發出正式的委任函件。根據正式的獨立檢討，各非執行董事因服務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而獲支付袍金，並最少每三年進行一次正式的獨立檢討。集團於2010年初進行了董事袍金檢討。薪酬政策及於2010年向每名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均載於本年報第124頁的「薪酬報告」內。